

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、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	
	上課時數	18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2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(或學校名稱)	
介紹	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、切斷或加熱作業之勞工，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6 條之規定，應接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者方可操作。	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1
	2	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裝置	3
	3	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	3
	4	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	3
	5	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	2
	6	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實習(日間)	6